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8,077,411.79	29.13%	2,370,831,234.37	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611,757.46	65.40%	399,264,288.57	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766,697.27	64.32%	388,425,714.45	7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0,672,461.85	-2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61.54%	0.52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61.54%	0.52	1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2.27%	15.40%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5,206,925.25		3,402,764,131.37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34,761,129.29		2,517,748,441.62	4.65%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58,020,428(775,850,428-17,830,000)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6,714.44	-1,604,58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34,882.94	18,602,363.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9,97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273.03	-3,625,62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5,788.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4,101.34	3,134,62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733.94	234,794.84	
合计	6,845,000.19	10,838,574.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505,798.52元系收到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1.96%,主要系报告期末正处销售旺季,投资额较大,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45.63%,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及各项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3)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8.28%,主要系报告期末处于销售旺季,公司原材料备货及未交付的产品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0.16%,主要系报告期确认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以及对浙江融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等原因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7.19%,主要系报告期固家被工业园等各项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0.08%,主要系报告期末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可抵扣金额等项目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36.38%,主要系报告期应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2.47%,主要系报告期末处于销售旺季,公司原辅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9)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1.07%,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3.52%,主要系最工2020年末预工资、奖金等薪酬在报告期支付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19.28%,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12)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6.87%,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13)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3.21%,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凯达钽电有限公司剩余49%的股权以及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05.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大优质客户的市场开展力度,钮扣、拉链等主要产品增速明显,新品类拓展也逐见成效等所致。

(2)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1.21%,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相应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1.85%,主要系报告期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0.31%,主要系报告期研发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2.31%,主要系报告期利息费用以及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2.06%,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1.46%,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17 亿元,本期没有该类收益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029,171元,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7,79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32.68%,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66.15%,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支付上地补偿款所致。

(12)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66.15%,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支付上地补偿款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8.24%,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收到现金2779万元,而本期无此类业务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70.44%,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和还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3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原材料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等经营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或多,同时受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共同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8%	232,620,518	0	质押	128,033,282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57%	51,000,540	38,250,405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36%	33,794,187	25,346,640	–	–
谢雅璐	境内自然人	3.03%	23,496,969	17,622,727	质押	23,000,000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6%	18,315,087	0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投资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6%	17,479,725	0	–	–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8,429,639	0	–	–
俞文森	境内自然人	1.07%	8,290,099	6,217,574	–	–
蔡礼永	境内自然人	0.95%	7,332,588	5,499,441	–	–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88%	6,797,85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32,620,518	人民币普通股	232,620,518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15,087	人民币普通股	18,315,08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投资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79,725	人民币普通股	17,479,725
章卡鹏	12,750,135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135
张三云	8,448,547	人民币普通股	8,448,547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29,639	人民币普通股	8,429,63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6,797,850	人民币普通股	6,797,85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6,517,433	人民币普通股	6,517,433
中安联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中安联合权益要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36,008	人民币普通股	6,336,008
工银瑞信基金－兴业银行－工银瑞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蔡礼永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较前一期末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978,986.66	672,852,536.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347,268.84	35,332,836.14
应收款项融资	481,824,155.06	289,472,847.54
预付款项	88,250,027.91	108,063,845.87
应收保费	27,288,606.04	21,871,425.24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674,566.03	17,630,020.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7,772,135.80	339,542,503.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36,181.82	44,756,413.04
流动资产合计	1,898,948,928.15	1,529,522,427.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068,483.38	36,673,28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20,000.00	4,3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5,848,279.96	1,199,940,962.17
在建工程	432,525,989.03	275,039,047.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8,875,249.83	316,547,268.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43,034.68	22,861,58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75,964.20	17,850,57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6,356,997.10	1,872,241,703.54
资产总计	3,935,206,925.25	3,402,764,13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284,361.13	214,179,685.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8,217,367.62	236,682,872.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011,392.90	35,753,587.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896,876.31	106,649,399.71
应交税费	62,537,696.36	49,766,311.69
其他应付款	56,022,540.96	63,569,556.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36,166.31	9,775,342.62
其他流动负债	1,171,354,572.06	717,588,494.43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58,082.69	14,663,013.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830,200.75	43,419,85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05,010.09	36,439,81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94,153.43	94,522,691.50
负债合计	1,259,048,725.48	812,111,186.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5,850,428.00	775,850,4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1,337,436.27	640,251,547.13
减:库存股	48,460,500.00	52,598,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701,385.50	5,847,704.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779,048.76	323,779,04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3,542,330.74	824,618,21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4,761,129.29	2,517,748,441.62
少数股东权益	41,406,070.48	72,904,50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6,167,199.77	2,590,652,94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5,206,925.25	3,402,764,131.37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70,831,234.37	1,816,134,114.54
其中:营业收入	2,370,831,234.37	1,816,134,114.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9,419,553.99	1,549,981,043.37
其中:营业成本	1,409,623,022.23	1,112,605,066.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63,397.41	16,119,857.49
销售费用	174,443,149.74	175,003,015.96
管理费用	206,847,602.75	156,879,235.97
研发费用	97,226,281.82	74,613,013.52
财务费用	8,516,100.04	14,760,865.14
其中:利息费用	10,045,055.30	14,767,172.36
利息收入	5,783,262.40	7,549,526.46
加:其他收益	17,672,651.61	30,517,49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7,175.47	120,407,50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47,199.50	3,033,864.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73,593.81	23,49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03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51.90	332,827.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200,125.91	417,434,373.82
加:营业外收入	697,931.76	473,889.56
减:营业外支出	5,817,905.16	1,588,968.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080,092.51	416,319,304.25
减:所得税费用	65,583,047.75	72,271,08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497,044.76	344,048,221.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497,044.76	344,048,221.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264,288.57	345,542,341.03
2.少数股东损益	-1,767,243.81	-1,494,11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318.84	-3,405,474.3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318.84	-3,405,474.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318.84	-3,405,474.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318.84	-3,405,474.3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7,357,725.92	340,642,74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124,969.73	342,136,86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7,243.81	-1,494,119.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46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0,487,322.76	1,889,082,334.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81,761.36	56,658,56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7,592.67	71,367,04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856,676.79	2,017,107,92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541,566.14	779,927,807.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354,521.04	515,984,61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634,344.40	161,097,19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53,793.36	110,202,2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184,214.94	1,567,211,8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72,461.85	449,896,06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5,947.39	758,217.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8,638,183.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9,774.63	218,589,87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65,721.92	497,986,97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209,823.13	279,034,26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48,000.00	4,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47,823.13	452,014,26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82,101.21	45,972,70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194,000.00	6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34,56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194,000.00	697,134,56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424,183.63	593,079,026.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529,194.56	328,830,52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50,000.00	7,879,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73,40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626,787.80	921,910,44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2,787.80	-224,775,8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1,122.76	-2,152,10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549.92	268,940,76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007,536.47	368,629,81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133,986.55	637,570,581.96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因只有期租货业务,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故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3、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实施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7,585.0428万股的2.84%。截止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83万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30%)仍在实施过程中,因此公司目前全部有效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4元/股。

8、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10、本激励计划限制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和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五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2021-2025年的五个会计年度,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10%、10%、20%、30%、30%,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各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评,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尚未达到授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未满足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未满足第2条规定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未满足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包括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综合考虑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6%、80%、95%、115%和140%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挑战性,能够体现“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力,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上述情况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要求调整后,应及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运用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存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2021-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200	9878	289.48	3391.44	2444.81	1937.19	1271.39	543.2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工作效率、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